

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6）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公告中相关内容表达存在歧义或需要补充，现更正补充如下：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更正前：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识别公司”）、全资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支付公司”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合计2300万美元；

更正后：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识别公司”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300万美元提供担保；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支付公司”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300万美元提供担保；

三、担保业务的主要内容

更正前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识别公司、支付公司向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300万美元提供连带担保，期限一年；

更正后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识别公司向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300万美元提供担保，期限一年；公司为子公司支付公司向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300万美元提供担保，期限一年；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补充：本次担保生效后，公司累计担保额为95337.5元人民币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.65%。

除上述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决议事项内容保持不变。给投资者带来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3月11日